7-4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

中央警察大學　編

中央警察大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16

二．主要表

１．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7—18

２．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9—20

三．附屬表

１．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21—28

２．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9—45

３．各項費用彙計表 ..... 46—47

４．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48—49

５．資本支出分析表 ..... 50—51

６．人事費彙計表 53

７．預算員額明細表 ..... 54—55

８．公務車輛明細表 57

９．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58—59

10．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61

11．捐助經費分析表 ..... 62—65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7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68—75

14．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76—81

15．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82—95

預算總說明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依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制定。中央警察大學隸屬內政部，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並依大學法有關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

（二）內部分層業務：中央警察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副校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襄理校務；主任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協調推展各單位業務。下設 13 個行政單位及 3 個學術單位，分述如下：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編譯出版、教材設施及其他教務事項。
(2)學生事務處：掌理精神教育、心理輔導及其他輔導事項；並負責警技、體育、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項。
(3)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4)秘書室：掌理會議、法規、研考、文書、印信及檔案事項。
(5)科學實驗室：掌理警察各種科學之實驗、研究及鑑定事項。
(6)公共關係室：掌理校友服務連繫、新聞發布、校政宣導、外賓接待及其他公共關係事項。
(7)圖書館：掌理蒐集教學研究資料及提供資訊服務事項。
(8)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資訊行政、教學及研究事項。
(9)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掌理現職警察人員在職訓練、進修及深造教育事項；並代訓民間公共安全人員，培訓民間警力事項。
(10)醫務室：掌理保健、醫護事項。
(11)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12)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3)學生總隊：掌理學生軍訓及生活輔導事項。

2.教學單位

(1)警政管理學院（屬社會科學領域）：為整合全校相關系所之資源，以提供執法部門所需專業知識，本校設立「警政管理學院」，包含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公共安全學系暨公共安全研究所、犯罪防治學系暨犯罪防治研究所、外事警察學系暨外事警察研究所、國境警察學系暨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行政管理學系暨行政管理研究所、法律學系暨法律學研究所等。
(2)警察科技學院（屬自然科學領域）：為培育警察科技幹部，以達成科際整合的目標，本校設立「警察科技學院」，包含刑事警察學系暨刑事警察研究所、消防學系暨消防研究所、交通學系暨交通研究所、資訊管理學系暨資訊管理研究所、鑑識科學學系暨鑑識科學研究所、水上警察學系暨水上警察研究所及防災研究所等。
(3)通識教育中心：教授通識教育課程，以型塑成實踐警察倫理的「全人警察」。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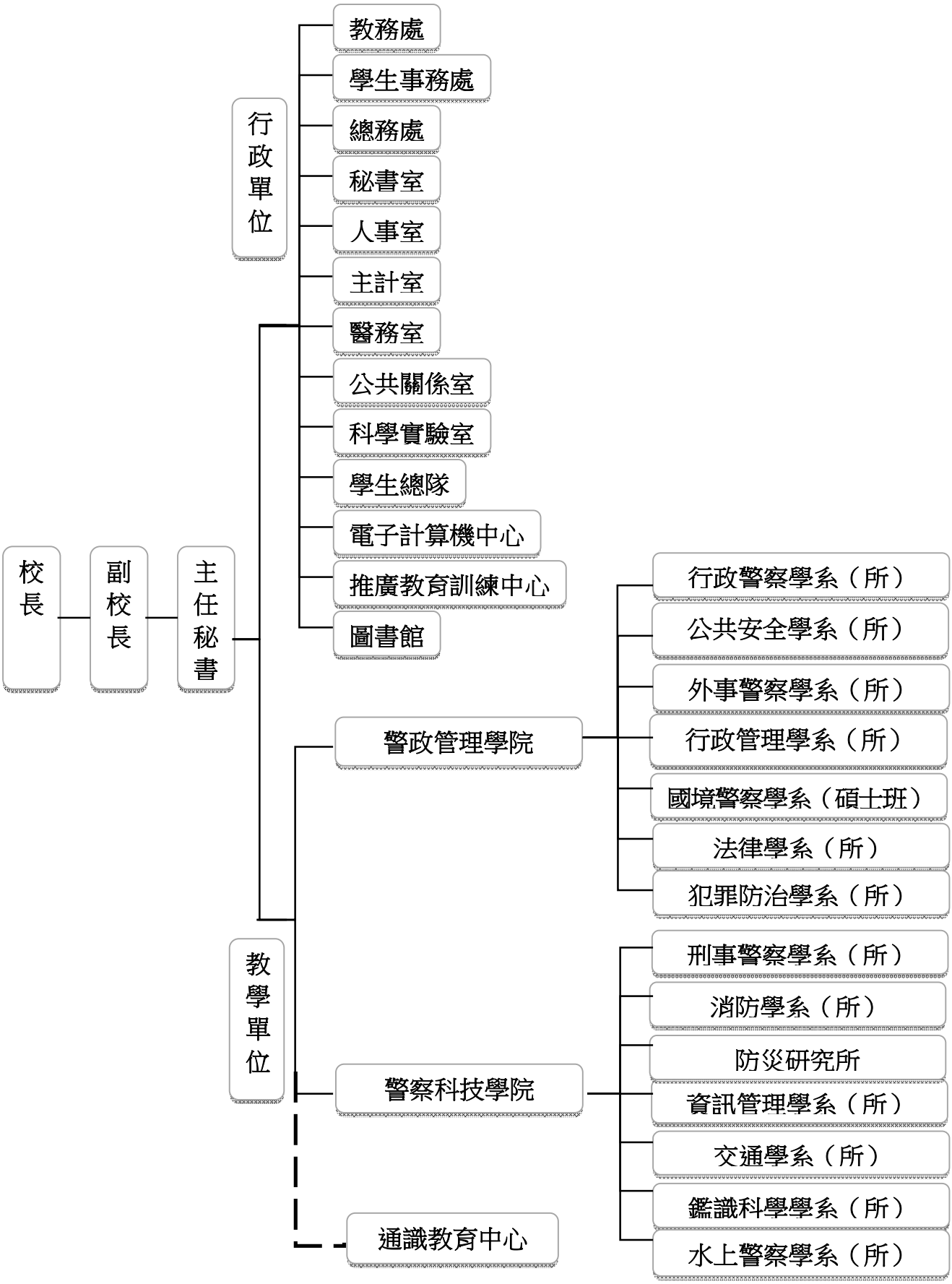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額（單位：人）								增減說明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	206	128	5	18	1	2	0	360	
	本年度增(減)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06	128	5	18	1	2	0	360	

二、中央警察大學 11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中央警察大學配合國家治安與社會變遷需要，秉持「警察多一分教育，人民多一分保障」之理念，招收有志青年，精實警察教育訓練，並精研警察學術，充實師資陣容，積極辦理推廣教育，改善學員生住宿品質，提供優質教育環境，以提升警察人力素質，型塑警察形象與榮譽。

中央警察大學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及中央警察大學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促進警政學術研究，展現警學研究成果：中央警察大學致力發展各項警政學術，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促進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舉辦各項學術研討會，藉以充實警察理論與實務專業知能，作為國家治安智庫。

2.招訓優秀警力人才，培育全能治安幹部：辦理各項招生及入學考試，分別從相關治安機關內部及外部拔擢優秀人才，以「國家、正義、榮譽」為核心價值的養成教育，作為實施精神教育的基本方針，培育出更優秀的領導幹部，構築國家長治久安的基石。

3.提升執勤專業知能，辦理警察教育訓練：中央警察大學配合實務單位之需求，辦理在職訓練及升職教育，提供在職警（消）人員及海巡人員進修及升職管道，強化現職警察人員執勤知能，提高辦案效率與品質，促進民眾對警察執法之信賴與信心。

4.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提升資產效益。

(2)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經費；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適分配資源。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高級警察教育	一	教務行政工作	培育現代警察幹部，研究高深警察學術。
	二	教學訓輔工作及執行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及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	辦理各系所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建購(汰換)教學訓輔設備、執行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及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
	三	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並辦理美國姊妹校遊學團交流計畫。
	四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	實施軍訓課程、新生預備教育訓練、各項警察技能訓練及學生生活管理。
	五	員警升（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	辦理在職員警升職暨特考班等教育訓練，以提升警察人員專業素養。
	六	學生公費	辦理學生津貼、主副食、服裝等發放工作及衛生醫療保健工作。
	七	鑑定工作業務	辦理委託鑑定刑事案件等。
	八	招生考試工作	招收有志青年，提升警察素質。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中央警察大學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高級警察教育	一、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培育現代警察幹部，研究高深警察學術	一、養成、進修暨深造教育 (一)辦理84期至88期學士班四年制教育，學生人數計1,399名；84期學士班四年制學生294名，授予學士學位。 (二)辦理84期至86期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教育，學生人數286名；84期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生103名，授予學士學位。 (三)辦理研究所碩士班專才教育，研究生人數460名；其中107學年度上、下學期計有研究所碩士生145名，授予碩士學位。 (四)辦理犯罪防治研究所、鑑識科學研究所及警察政策研究所等博士班專才教育，研究所博士生人數計114名；其中107學年度上、下學期計有博士生10名，授予博士學位。 (五)依各學系教育需要，安排學生於暑假期間赴各實務機關實習，以求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教學品質；實習學生人數共計678人。 (六)賡續實施2階段跨系所選課暨校際選課，以充分利用教學資源，促進各系所間專業課程支援及校際合作。 二、發展警察學術，辦理《警學叢刊》及《執法新知論衡》之編印作業，另重新編製修訂「人權暨兩公約」教育教材，增印修訂「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初版2刷)」、「聚眾活動處理學」、「憲法基本教範」、「憲政體制與人權保障」、「國際警察合作與跨國犯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罪防制」、「警察綜合逮捕術」、「國文基本教範」、「警察勤務」、「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第2版)」等9本教科書　。 三、依計畫如期完成典藏警政圖書及博物館維護工作。
	二、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並執行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	一、辦理各系所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 (一)完成各系所教學、訓輔、體育教學工作，舉辦13場次學術研討會及論壇，有效提升警察學術研究水準。 (二) 完成圖書館自動化管理、檢索、借書及安全系統等維護工作。 (三) 完成科學實驗室教學研究及電子計算機教學工作。 (四) 持續進行學術研究交流並參訪重要警務機構。 二、購置(汰換)教學訓輔設備 (一)完成圖書設備及典藏性期刊購置計畫。 (二)完成教學訓輔所需之各項機械、資訊設備購置或汰換計畫。 (三)完成其他各項教學所需之儀器、設備、設施之採購、更新、汰換作業。 三、執行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 108 至 111 年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執行「鑑識科技進階發展」科技計畫，共執行「新興類型槍彈物證系統化鑑定方法之研究」、「認證參考實驗室維持與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之分析」、「$\delta^{18}O$ 元素析—穩定同位素比值質譜法(EA-IRMS)在真偽酒鑑識上之應用與真偽酒現場簡易檢測技術之開發與推廣」、「刑事生物物證體液類別鑑別方法之研究」及「應用鑑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識統計進行物證分析之研究」5 個分項計畫。108 年（第 1 年）研究成果如下： (一)完成「改造空包彈槍系統化辨識和鑑識程序」、「9mm 口徑空包彈火藥射擊殘跡拉曼與紅外光譜鑑定流程」、「建立結合真空系統和除水劑應用之標準化流程」、「精蟲特有甲基化 MSRE-PCR 鑑定系統」。 (二)完成建立同時定性及定量尿液中 13 種卡西酮類分析方法及 LC-QTOF/MS 質譜資料庫，並評估分析方法確效。 (三)完成「射擊空包彈有機射擊殘跡紅外與拉曼光譜資料庫」及 76 種新興藥物（包含合成大麻類及合成鴉片類等）之 LC-QTOF/MS 質譜資料庫。 (四)建立酒液樣品乙醇與水分離裝置、使用 δ18O 值鑑別真偽高粱酒乙醇與水來源。 (五)建立以鑑識統計的解釋證物證明力強度的方法。 (六)培養鑑識人才，強化物證鑑識能量。
	三、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	一、出席國際會議：由副校長莊德森與教授章光明前往美國伊利諾州芝加哥市，代表出席「第126屆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 二、出國訪問：辦理「美國姊妹校遊學團交流計畫」，計有40名學生赴美國姊妹校休士頓大學城中校區參訪交流。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	一、實施軍訓課程及各項警察技能訓練 (一)完成學生軍訓課程(包含基本教練、1,200公尺跑步、50公尺游泳等)訓練。 (二)完成各項學生生活輔導、藝文活動、課外活動及聯誼競賽。 (三)完成各項警用技能(柔道、摔角、射擊、綜合逮捕術及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等)教學、訓練及體育競賽工作。 二、落實學生生活管理，培養良好生活習慣及自動自發與自尊自治之精神。
	五、員警升（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	一、辦理員警升(在)職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工作，推動品保，實施淘汰篩選機制，提升教育訓練素質；並實施自治幹部生活管理，落實學員生活教育全方位學習。 二、辦理各項員警升(在)職教育訓練 (一)警正班第28期：52名(1名辦理延訓)。 (二)警佐班第38期2類：40名。 (三)警佐班第39期1類：70名。 (四)警佐班第39期2類：20名。 (五)警佐班第39期3類：10名。 (六)警佐班第39期第4類第1梯次：317名。 (七)警佐班第39期第4類第2梯次：363名。 (八)警佐班第39期第4類第3梯次：383名。 (九)警佐班第39期第4類第4梯次：394名。 (十)消佐班第22期2類：20名。 (十一)消佐班第23期1類：10名。 (十二)消佐班第23期2類：10名。 (十三)消佐班第23期第4類第1梯次：100名。 (十四)消佐班第23期第4類第2梯次：96名。 (十五)消佐班第23期第4類第3梯次：99名。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六)海佐班第5期1類：10名。 (十七)海佐班第5期第4類：48名。 (十八)人事班第42期：58名。 (十九)督察班第50期：160名。 三、代訓國安局人員之教育訓練：國安班第20期計28名。 四、辦理公務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託代訓： (一)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警察)人員：2人。 (二)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47人。 (三)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警察跨考）人員：1人。 (四)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警察)人員：1人。 (五)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含警察及消防)人員：45人。 (六)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含警察及水上）人員：85人。 (七)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消防）人員：26人。 (八)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消防）人員：29人。 (九)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含警察及水上）人員：38人。
	六、學生公費	一、依學生在校學籍，辦理學士班四年制學生生活津貼之發放。 二、為維持學生營養，照顧其身體健康，辦理學生伙食等相關作業。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完成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及外籍生之學生服裝、配件及體技服等採購及配發。 四、聘任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多科別醫師至本校支援醫療診療，提供學員生多元優質健康照護，並落實醫療保健工作。
	七、鑑定工作業務	實際受理完成各級司法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等委託鑑定案件共計 75 件(生物類 1 件、化學類 14 件、物理類 20 件、交通類 34 件及消防類 6 件)，提供各業務機關各項鑑定結果，作為各委託機關偵查、審判案件之參考依據。
	八、招生考試工作	招收有志青年、提升警察素質，108 學年度辦理招生考試，計招收各類新生： 一、研究所博、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博士班1名、碩士班68名。 二、研究所博士班：11名。 三、研究所碩士班：58 名。 四、學士班四年制：266 名。 五、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85 名。 六、警正班：50 名。 七、警佐班：100 名。 八、消佐班：20 名。 九、海佐班：10 名。
二、營建工程	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中程個案計畫	一、本案奉行政院核定，執行期程103至108年，總金額新臺幣5億415萬8,000元，新建大樓主體工程委託營建署專業代辦、新建室內裝修、公共藝術及整建工程由學校自行辦理；108年度編列5,981萬8,000元，完成整建工程各項施工作業、竣工、驗收及結算。 二、本案108年度預算主要辦理學員生宿舍大樓整建工程部分，自107年6月15日開工後，截至108年12月，實際執行進度達100%，預算執行率達100%。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高級警察教育	一、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培育現代警察幹部，研究高深警察學術	一、養成、進修暨深造教育： (一)辦理85期至88期學士班四年制教育，學生人數1,100名；85期學士班四年制學生279名，授予學士學位。 (二)辦理85期至86期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教育，學生人數183名；85期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生98名，授予學士學位。 (三)辦理研究所碩士班專才教育，研究生人數460名；其中108學年度上、下學期計有研究所碩士生104名，授予碩士學位。 (四)辦理犯罪防治研究所、鑑識科學研究所及警察政策研究所等博士班專才教育，研究所博士生人數計114名；其中108學年度上、下學期計有博士生7名，授予博士學位。 (五)依各學系教育需要，安排學生於暑假期間赴各實務機關實習，實習學生人數共計651人。 (六)賡續實施2階段跨系所選課暨校際選課，以充分利用教學資源，促進各系所間專業課程支援及校際合作。 二、發展警察學術：辦理《警學叢刊》及《執法新知論衡》之編印作業，並增印修訂「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聚眾活動處理學」等2本教科書。 三、依計畫如期完成典藏警政圖書及博物館維護工作。
	二、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並執行鑑識科技進階發	一、辦理各系所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 (一) 完成各系所教學、訓輔、體育教學工作，有效提升警察學術研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展計畫與資安旗艦計畫	水準。 (二) 完成圖書館自動化管理、檢索、借書及安全系統等維護工作。 (三) 完成科學實驗室教學研究及電子計算機教學工作。 二、建購(汰換)教學訓輔設施設備 (一) 辦理圖書設備及典藏性期刊購置計畫。 (二) 辦理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三) 購置電腦情境模擬場模擬槍雷射頭套件。 (四) 辦理校區污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五) 辦理教學訓輔所需之各項機械、資訊設備購置或汰換計畫。 (六) 辦理其他各項教學所需之儀器、設備、設施之採購、更新、汰換作業。 三、執行科技計畫－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 :108至111年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執行「鑑識科技進階發展」科技計畫，共執行「新興類型槍彈物證系統化鑑定方法之研究」、「認證參考實驗室維持與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之分析」、「δ 18O元素析—穩定同位素比值質譜法(EA-IRMS)在真偽酒鑑識上之應用與真偽酒現場簡易檢測技術之開發與推廣」、「刑事生物物證體液類別鑑別方法之研究」及「應用鑑識統計進行物證分析之研究」5個分項計畫。109年（第2年）實施成果如下： (一) 培養鑑識人才，強化物證鑑識能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量。 (二) 建立有機射擊殘跡鑑識架構、蒐集點22口徑打釘槍空包彈及刑事警察局查獲非制式子彈案之拆解子彈取得火藥及試射與採樣。 (三) 建立新興毒品質譜資料庫及卡西酮類前處理方法評估與方法確效，實驗室人員參加能力試驗及內部稽核等訓練。 (四) 擇定以EA-IRMS分析 $\delta^{18}O$ 值之最適化分析條件。 (五) 以大麥為原料所釀製之威士忌真品與偽造威士忌樣品，進行水與其他酒液分離的前處理。 (六) 蒐集各類體液，針對精液(MSRE-PCR)鑑定系統進行特異性(specificity)與靈敏度(Sensitivity)分析。 (七) 模擬刑案現場遺留於不同載體體液之製備，以及針對不同之萃取方法及常見的抑制物等進行精液(MSRE-PCR)鑑定系統之穩定性(stability)分析。 (八) 建立以「貝氏理論分析微物證據的方法」及「貝氏理論解釋微物證據證明力強度的方法」。 四、執行資安旗艦計畫-預防暨打擊科技犯罪精進刑事科技能量： (一) 發表期刊及參加國際研討會學術論文共8篇。109年2月15日至109年2月21日副教授高大宇率團赴韓國參加2020年IEEE資訊通訊科技年度會議（ICACT）。 (二) 109年1月舉辦「Python電腦程式設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課程」。 (三) 建置數位證據現場採證暨資料分析實驗室。 (四) 與國際數位鑑識軟體公司Magnet原廠建立合作關係。 (五) 購置刑案現場移動式數位採證設備。 (六) 提升數位鑑識實驗室電腦螢幕視覺化分析功能。 (七) 建立刑案現場數位證據蒐証方法。
	三、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	109年1月9至29日組團赴美國姊妹校休士頓大學城中校區參加遊學交流活動。
	四、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	一、實施軍訓課程及各項警察技能訓練 (一)完成學生軍訓課程(包含基本教練、1,200公尺跑步、50公尺游泳等)訓練。 (二)完成各項學生生活輔導。 (三)完成各項警用技能(柔道、摔角、射擊、綜合逮捕術及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等)教學及訓練工作。 二、落實學生生活管理，培養良好生活習慣及自動自發與自尊自治之精神。
	五、員警升（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	一、辦理員警升(在)職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工作，推動品保，實施淘汰篩選機制，提升教育訓練素質；並實施自治幹部生活管理，落實學員生活教育全方位學習。 二、辦理各項員警升(在)職教育訓練 (一)警佐班第39期2類：20名。 (二)警佐班第40期1類：65名。 (三)警佐班第40期3類：10名。 (四)警佐班第40期第4類第1梯次：388名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 (五)警佐班第40期第4類第2梯次：385名。 (六)消佐班23期2類：10名。 (七)消佐班第24期第4類第1梯次：105名。 (八)消佐班第24期第4類第2梯次：109名。 (九)督察幹部講習班第51期：102名。 三、辦理公務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託代訓： (一)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警察)人員：1人。 (二)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含跨考生)人員：48人。 (三)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消防）人員：26人。 (四)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含警察及水上）人員：85人。 (五)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含消防）人員：45人。
	六、學生公費	一、依學生在校學籍，辦理學士班四年制學生生活津貼之發放。 二、為維持學生營養，照顧其身體健康，辦理學生伙食等相關作業。 三、完成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及外籍生之學生服裝及配件等採購及配發。 四、聘任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多科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別醫師至本校支援醫療診療，提供學員生多元優質健康照護，並落實醫療保健工作。
	七、鑑定工作業務	實際受理各級司法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等委託鑑定案件共計 32 件(生物類 2 件、化學類 4 件、物理類 3 件、交通類 21 件及消防類 2 件)，提供各業務機關各項鑑定結果，作為各委託機關偵查、審判案件之參考依據。
	八、招生考試工作	辦理 109 學年度招生考試，計招收各類新生： 一、研究所博、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碩士班105名。 二、研究所博士班：12名。 三、研究所碩士班：64名。 四、學士班四年制：251名。 五、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70名。 六、警正班：50名。 七、警佐班：90名。 八、消佐班：20名。

四、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無。

五、其他事項：無。

主　　要　　表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27,043	28,144	27,195	-1,101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62	6,462	5,751	0	
				0408410000					
	67			中央警察大學	6,462	6,462	5,751	0	
				0408410300					
		1		賠償收入	6,462	6,462	5,751	0	
				04084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6,462	6,462	5,75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年限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5,965	6,849	6,231	-884	
				0508410000					
	59			中央警察大學	5,965	6,849	6,231	-884	
				05084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5,605	6,460	5,959	-855	
				0508410104					
			1	考試報名費	5,605	6,460	5,959	-855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報名費收入，其中5,486千元撥充作爲辦理各項考試試務經費之用。
				05084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60	389	272	-29	
				0508410307					
			1	服務費	360	389	272	-29	本年度預算數係接受外界委託辦理物理、化學、交通、消防及生物鑑定案件等服務收入，其中300千元撥充作爲辦理鑑定工作經費之用。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590	2,440	2,520	150	
				0708410000					
	79			中央警察大學	2,590	2,440	2,520	150	
				0708410100					
		1		財產孳息	2,351	2,201	2,311	150	
				0708410101					
			1	利息收入	1	1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08410103					
			2	租金收入	2,350	2,200	2,310	1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學生餐廳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084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39	239	20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2,026	12,393	12,693	-367	
				1208410000					
	78			中央警察大學	12,026	12,393	12,693	-367	
				1208410100					
		1		學雜費收入	11,504	11,791	11,991	-287	
				1208410101					
			1	學雜費收入	11,504	11,791	11,991	-287	本年度預算數係博士班、碩士班之學分與學雜費收入。
				1208410200					
		2		雜項收入	522	602	702	-80	
				12084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學員生宿舍大樓整建工程空污費退款等繳庫數。
				12084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522	602	604	-8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8000000				
7				內政部主管				
				0008410000				
	4			中央警察大學	1,213,793	1,204,360	9,433	
				3808410000				
				警政支出	1,213,793	1,204,360	9,433	
				3808410100				
		1		一般行政	594,471	594,621	-150	1.本年度預算數594,471千元，包括人事費576,687千元，業務費8,084千元，設備及投資230千元，獎補助費9,47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76,687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21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7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經費3,066千元。
				3808410200				
		2		高級警察教育	617,863	608,280	9,583	1.本年度預算數617,863千元，包括人事費240千元，業務費152,348千元，設備及投資170,392千元，獎補助費294,88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經費5,1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學用資訊講桌維護等經費760千元。 (2)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經費246,0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及校區污水下水道改善工程等經費41,577千元。 (3)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經費3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刑事鑑識教學研究出國培訓計畫等經費140千元。 (4)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經費24,2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射擊與體技教學訓練等經費2,027千元。 (5)員警升（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經費85,0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警察特考訓練班、學員班伙食費及訓練等經費12,692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學生公費251,2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學生生活津貼等經費15,773千元。 (7)鑑定工作業務經費3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鑑定工作費68千元。 (8)辦理招生考試工作經費5,4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試務經費670千元。
		3		38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1,459	1,459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410300 -040841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6,462	承辦單位	教務處、公共關係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年限等，依規定賠償在校期間各項公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62	
				0408410000		
	67			中央警察大學	6,462	
				0408410300		
		1		賠償收入	6,462	
				04084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6,462	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年限等，依規定賠償在校期間各項公費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410100 -0508410104 行政規費收入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5,605	承辦單位	教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配合警政署、消防署及海岸巡防署等用人需求，招考教育員額。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10條」及「中央警察大學入學及招生考試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5,605	
				0508410000		
	59			中央警察大學	5,605	
				05084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5,605	
				0508410104		
			1	考試報名費	5,605	本項目其中5,486千元爲收支併列： 1.招考博士班新生報名費收入66千元。 (1)甄試考試預計報名人數2人×3,000元＝6千元。 (2)入學考試預計報名人數20人×3,000元＝60千元。 2.招考碩士班新生報名費收入938千元。 (1)甄試考試預計報名人數150人×2,250元＝338千元。 (2)入學考試預計報名人數400人×1,500元＝600千元。 3.招考學士班四年制新生報名費收入1,226千元。 (1)第一階段預計報名人數2,000人×340元＝680千元。 (2)第二階段預計報名人數　650人×840元＝546千元。 4.招考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新生報名費收入1,500千元。 預計報名人數1,250人×1,200元＝1,500千元。 5.招考警正班新生報名費收入195千元。 預計報名人數150人×1,300元＝195千元。 6.招考警佐班1~3類、消佐班1~2類及海佐班1類新生報名費收入1,680千元。 預計報名人數1,400人×1,200元＝1,680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410300 -0508410307 使用規費收入 -服務費	預算金額	360	承辦單位	科學實驗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配合各司法機構及民間之需要，接受代檢驗各項刑事及鑑識案件之鑑定，酌收鑑定所需之各項費用。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10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60	
				0508410000		
	59			中央警察大學	360	
				05084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60	
				0508410307		
			1	服務費	360	接受外界委託辦理物理、化學、交通、消防及生物等鑑定案件酌收鑑定服務費用，參酌往年委託案件之收入情形編列360千元(其中300千元爲收支併列)。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07084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	
				0708410000		
	79			中央警察大學	1	
				0708410100		
		1		財產孳息	1	
				0708410101		
			1	利息收入	1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07084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350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學生餐廳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外借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350	
				0708410000		
	79			中央警察大學	2,350	
				0708410100		
		1		財產孳息	2,350	
				0708410103		
			2	租金收入	2,350	學生餐廳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39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之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39	
				0708410000		
	79			中央警察大學	239	
				07084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39	凡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變賣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8410100 學雜費收入 -1208410101 -學雜費收入	預算金額	11,504	承辦單位	教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博士班、碩士班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生及一般生學雜分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教育部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1,504	
				1208410000		
	78			中央警察大學	11,504	
				1208410100		
		1		學雜費收入	11,504	
				1208410101		
			1	學雜費收入	11,504	1.博士班、碩士班部分時間生及一般生依教育部標準收取學分費，計3,904千元。 (1)109學年度博士班90人、碩士班部分時間生及一般生280人，合計 370人。 370人×4學分×1,220元＝ 1,806千元。 (2)110學年度博士班100人、碩士班部分時間生及一般生330人，合計 430人。 430人×4學分×1,220元＝ 2,098千元。 2.博士班、碩士班部分時間生及一般生依教育部標準收取學雜費，計7,600千元。 (1)109學年度博士班90人、碩士班部分時間生及一般生280人，合計 370人。 370人×9,500元＝ 3,515千元。 (2)110學年度博士班100人、碩士班部分時間生及一般生330人，合計 430人。 430人×9,500元＝ 4,085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8410200 雜項收入　-1208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22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
2.員工借用宿舍收取宿舍管理費。

二、法令依據

1.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
2.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522	
				1208410000		
	78			中央警察大學	522	
				1208410200		
		2		雜項收入	522	
				12084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522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4,471

計畫內容：
1.人事管理。
2.實施文書處理、研究考核、主計業務、總務、庶務、經理出納、財產管理等行政工作。
3.各項行政工作之電腦作業。

預期成果：
完成機關行政管理工作，使教育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76,687	人事室、總務處	本計畫編列教職員、技工、駕駛及工友等之各項待遇支給，編列項目如下： 1.教職員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39,034千元。 2.約聘僱人員待遇1,245千元。 3.教師鐘點費48,107千元： (1)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20,286千元。 (2)導師費1,392千元。 (3)射擊與體技課程授課鐘點費10,000千元。 (4)軍訓課程授課鐘點費336千元。 (5)二等特考教師鐘點費446千元。 (6)三等特考教師鐘點費4,877千元。 (7)司法院釋字第760號相關班期教師鐘點費6,008千元。 (8)其他學員班教師鐘點費4,762千元。 4.技工、駕駛及工友待遇9,335千元。 5.考績獎金20,745千元。 6.年終工作獎金42,442千元。 7.特殊公勳獎賞210千元。 8.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58千元。 9.公立學校優良教師獎金160千元。 10.休假補助費3,940千元。 11.超時加班費2,360千元。 12.不休假加班費10,278千元。 13.值班(勤)費1,825千元。 14.教師舊制年資退撫經費27,275千元。 15.佐待人員退撫經費1,148千元。 16.技工、工友退職給付73千元。 17.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30,705千元。 18.工資墊償基金6千元。 19.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2,056千元。 20.一般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健保、公保保費2,927千元【健保998千元、公保1,9
1000 人事費	576,68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1,54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6,84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335		
1030 獎金	63,615		
1035 其他給與	4,137		
1040 加班值班費	14,46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8,49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767		
1055 保險	35,488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4,4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9千元】。 21.政府應負擔之健保、公保、勞保保費32,561千元【健保21,785千元、公保9,784千元、勞保992千元】。 22.警察人員醫療照護補助方案(現職人員)197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784	人事室、總務處	本計畫係依院頒標準及實際業務需求編列各項費用如下:
2000 業務費	8,084		1.業務費8,08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6		(1)教職員進修補助42千元及教育訓練費34千元。
2006 水電費	70		(2)水電費70千元。
2009 通訊費	371		(3)依業務需要編列電話費25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0		(4)依業務需要編列公文寄發郵資11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86		(5)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費1,5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2		(6)行政單位租用影印機費用80千元。
2027 保險費	183		(7)公務車租賃費30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		(8)牌照稅34千元、燃料使用費16千元、車輛定期檢驗費2千元。
2051 物品	458		(9)依實際投保金額編列車輛保險費33千元、房屋與設備火災及公共意外險保險費1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61		(10)辦理教職員講習、訓練、座談會等所需鐘點費4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0		(11)汽車油料費108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4		(12)按業務需要編列各項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00千元及非消耗品經費15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47		(13)員警服裝費59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2		(14)依業務需要編列校務發展計畫書印製費8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42		(15)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費720千元。
2093 特別費	180		(16)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費12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30		(17)高速公路通行費11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0		(18)檔案管理及銷毀相關作業委外工作費23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19)公文掃描建檔及編卷作業8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470		(20)警察人員常年訓練經費9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7,773		(21)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4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1,205		
4085 獎勵及慰問	36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32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4,4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2)台北連絡處管理費90千元。 (23)行政管理業務費417千元。 (24)房屋及宿舍修繕費400千元。 (25)車輛養護費136千元。 (26)辦公器具養護費38千元。 (27)變電站、緊急發電機、飲水機及照明設備等養護費1,647千元。 (28)依業務實需編列出差旅費42千元。 (29)依業務實需編列短程車資42千元。 (30)首長特別費180千元。 (31)預決算書表等印製費8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30千元：因應行政業務需要編列汰換行政辦公用冷氣、桌椅、公文櫃等。 3.獎補助費9,470千元： (1)依實際需要編列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1,205千元。 (2)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7,773千元。 (3)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60千元。 (4)警察人員醫療照護補助方案(退休人員)132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617,863

計畫內容：
教育訓練下列各班期：
(1)大學部：86期286人、87期274人、88期267人、89期251人、90期266人。(平均一年1,068人)
(2)外籍生：25人。
(3)二技班：86期85人、87期70人、88期70人。(平均一年148人)
(4)碩士班：107學年班82人、108學年班85人、109學年班169人、110學年班169人。(平均一年380人，其中公費生84人)
(5)博士班：101學年班2人、102學年班18人、103學年班16人、104學年班14人、105學年班18人、106學年班15人、107學年班15人、108學年班12人、109學年班13人、110學年班13人。
(6)二等警察特考：108年班2人、109年班2人。
(7)三等警察特考：108年班40人、109年班115人。
(8)學員班：315人。
(9)司法院釋字第760號班期：1,760人。

預期成果：
1.預期各期學員生均能完成應修學分；畢業生得以所學投入國家警政工作並提昇警察辦案之科學化及快速化。
2.各班期學生全年訓練成本之項目計算如下：
(1)大學部：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服裝費、生活津貼等共計322,031千元。
(2)二技班：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服裝費等共計16,869千元。
(3)碩士班(公費生)：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等共計9,153千元。
(4)碩士班(非公費生)：教學訓輔經費等共計28,857千元。
(5)外籍生：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服裝費、生活津貼等共計7,708千元。
(6)特考班暨學員班：主副食費、生活津貼、服裝費等共計38,877千元。
(7)司法院釋字第760號班期：主副食費、實習費、書籍費等共計46,206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	5,124	教務處、圖書館	本計畫依業務需求編列經費如下： 1.教務行政管理工作維持費20千元。 2.學生暑期實習業務1,505千元。 (1)實習講習鐘點費26千元。 (2)實習機關指導官指導費900千元。 (3)學生實習手冊及識別證印製費70千元。 (4)學生實習報告評閱費19千元。 (5)學生實習督導差旅費100千元。 (6)學生實習交通費230千元。 (7)團體意外保險100千元。 (8)雜支60千元。 3.課程行政130千元：辦理教學計畫編印等工作。 (1)印製教育計畫、問卷、課程綱要、校曆、評鑑書及其他等123千元。 (2)教學資料郵寄費7千元。 4.試務工作296千元：辦理學生學籍管理、成績考核及表冊考卷印製等工作。 (1)學生證經費87千元。 (2)試卷、畢業證書等印製費98千元。 (3)畢業班專題研究評閱費102千元。 (4)資料郵寄費9千元。 5.警學叢刊、執法新知論衡編印費939千元，項目如下： (1)警學叢刊785千元（稿費592千元、印製
2000 業務費	5,124		
2006 水電費	765		
2009 通訊費	87		
2018 資訊服務費	628		
2027 保險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31		
2051 物品	157		
2054 一般事務費	65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0		
2072 國內旅費	350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617,8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126千元、郵寄費56千元、其他11千元）。 (2)執法新知論衡154千元（稿費92千元、印製費37千元、郵寄費15千元、其他10千元）。 6.專兼任教師教學研習會44千元。 7.液晶投影機零件耗材70千元。 8.教師赴實務機關考察、從事實務問題研究等旅費20千元。 9.教學大樓教室資訊設備及系統等維護費628千元。 10.世界警察博物館大樓電費765千元、空調及各項設施養護費500千元。 11.世界警察博物館管理業務費207千元，項目如下： (1)管理工作維持費47千元。 (2)更新國內外警政資料10千元。 (3)典藏文物維護費150千元。
02 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	246,064	各系所、總務處等	本計畫係辦理各學院及學系之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維持、校區環境維護等，依業務需求編列經費如下： 1.各學院、系所教學訓輔經常性經費65,425千元。 (1)教學工作9,476千元。 <1>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60千元。 <2>教師聘書印製費5千元。 <3>各學院、系所及通識中心業務費4,784千元【含學術研討會經費及研究生論文指導、口試、審查、學報及系刊印製等各項費用】。 <4>消防系實習及水上救生訓練經費1,260千元。 <5>水上系實習及潛水訓練經費2,336千元。 <6>交通系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費432千元。 <7>各研究中心所需業務費233千元。 <8>辦理校況簡介及教學訓輔業務費用366
2000 業務費	75,022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2006 水電費	17,680		
2009 通訊費	718		
2015 權利使用費	5,300		
2018 資訊服務費	6,61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6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1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7		
2051 物品	9,224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8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3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780		
2072 國內旅費	27		
2078 國外旅費	1,014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617,8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30		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70,142		(2)圖書館管理工作5,981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5,269		<1>圖書館自動化管理、檢索、借書及安全系統等維護費用464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6,997		<2>會費37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297		<3>管理業務費18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6,579		<4>採購國內外中西文專業資料庫及中文期刊5,3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00		(3)科學實驗室教學研究工作8,463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900		<1>實驗材料費1,500千元。
			<2>儀器氣體費334千元。
			<3>各項儀器維護費4,028千元。
			<4>氣體管路及危險氣體偵測設備維運校正費用255千元。
			<5>廢氣洗滌塔維運費845千元。
			<6>空調設備耗材費223千元。
			<7>科技大樓空調主機養護費527千元。
			<8>照片沖洗費及管理業務費216千元。
			<9>實驗室所產出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費200千元。
			<10>尿液毒品篩檢作業費250千元。
			<11>編印鑑識科學綜論期刊經費85千元。
			(4)電子計算機教學工作8,208千元。
			<1>網路數據專線使用費378千元。
			<2>汰換電腦螢幕及購置各項用品耗材費等1,580千元。
			<3>電腦及其他設備租賃費150千元。
			<4>全校性電腦、週邊設備、網路及工作站設備維護費2,800千元。
			<5>資訊安全維護費1,100千元。
			<6>校務行政系統及警大網站維護費1,100千元。
			<7>全校電腦軟體授權使用費1,100千元。
			(5)各單位管理工作30,055千元。
			<1>水電費17,680千元。
			<2>電話費340千元。
			<3>租用影印機複印費用119千元。
			<4>公務車租賃費109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617,8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報章雜誌等經費400千元。 <6>消防安全器材400千元。 <7>水電木工修繕用材料500千元。 <8>校園環境打掃用清潔用具180千元。 <9>教學文具、紙張、耗材及辦公用品等231千元。 <10>垃圾清運費用2,400千元。 <11>校園環境清潔、消毒費(含科技、靶場及宿舍大樓)1,915千元。 <12>校園綠化整理費200千元。 <13>消防系統設備維護102千元、教室、實驗室及宿舍大樓等維護費2,539千元及運動場、停車場等設施維護費2,803千元。 <14>電能監控系統維護費80千元。 <15>各項業務人員出差、受訓等差旅費27千元及短程車資30千元。 (6)學生書籍費873千元。 (7)辦理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2021年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1,000千元。 (8)辦理各級機關團體、學校、民意代表、民眾、記者參觀訪問及邀請專家學者訪校交流等經費350千元。 (9)追討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年限或未於期限內考取特考拒賠公費等訴訟費用119千元。 (10)學生工讀費900千元。 2.各學系教學訓輔設備費用164,132千元。 (1)圖書設備費1,980千元：係購置圖書及典藏性期刊費用。 (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95,269千元： <1>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79,676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945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預估工程結算總價74,476千元，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945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4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617,8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476千元*1%)，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迴廊上方管線更新及防水第2階段工程費15,593千元。 (3)機械設備費3,987千元： <1>科驗室購置教學用顯微鏡設備598千元。 <2>刑事系刑案現場數位採證設備建置案900千元。 <3>鑑識系3D數位顯微鏡2,489千元。 (4)資訊設備費18,297千元： <1>校務系統程式及主機之擴充及汰換652千元。 <2>校園網路與資訊安全系統設備汰換及擴充10,677千元。 <3>「校務系統整合」平台升級改版500千元。 <4>全球資訊網站平台續行升級－響應式網頁設計（RWD）455千元。 <5>圖書館汰換資訊系統伺服器主機300千元。 <6>汰換「教室E化管理系統-教學大樓電源控制系統」500千元。 <7>汰換各學院、系所及各處室電腦及週邊設備5,213千元。 (5)其他設備費44,599千元： <1>校區污水下水道改善工程第2階段30,600千元。 <2>購置及汰換全校(含教室)空調設備4,410千元。 <3>購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95千元。 <4>購買教學用手槍及相關配件1,380千元。 <5>購置及汰換綜合警技館體技教育相關設備等100千元。 <6>汰換校內飲水機500千元。 <7>汰換醫務室醫療用設備25千元。 <8>學生日常用設備更新汰換18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617,8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汰換系所辦公室及實驗室門禁主機暨IP監視攝影機設備60千元。 <10>新(汰)購教學大樓及系所資訊講桌及電子白板等設備5,990千元。 <11>各項相關教學儀器、設備及設施等1,421千元。 3.科技計畫16,507千元：（經常門10,497千元，分列教育訓練費30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700千元，物品3,442千元，一般事務費4,901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0千元及國外差旅費1,014千元；資本門6,010千元，分列機械設備費3,010千元及資訊設備費3,000千元。） (1)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3/4)10,507千元： <1>仿真子彈火藥及封漆有機成分物證鑑識特徵之研究，所需業務費1,029千元，設備及投資1,450千元，共計2,479千元。 <2>認證參考實驗室維持與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之分析，所需業務費2,053千元，設備及投資1,560千元，共計3,613千元。 <3>δ18O元素分析－穩定同位素比值質譜法(EA-IRMS)與動態光散射法在真酒鑑識上之應用(3/3)，所需業務費918千元。 <4>刑事生物物證體液類別鑑別方法之研究，所需業務費2,662千元。 <5>應用鑑識統計進行物證分析之研究－以微物證據爲例(3/4)，所需業務費835千元。 (2)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1/4)-厚植刑事科技研發能量計畫6,000千元，係資安偵防專業執法交流子計畫，包括業務費3,000千元，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共計6,000千元。
03 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	315	秘書室、人事室	1.參加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128屆年會暨訪問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617,8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315		美國姊妹校事宜：美國、8天、2人、216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6		2.美國姊妹校遊學團交流計畫：美國、21天、1人、93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09		3.編列各項年會會費6千元。
04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	24,225	學生事務處、學生總隊	依本校各期隊教育計畫軍訓課程暨配合各項警用技能訓練、學生生活教育及管理，依業務需求編列經費如下：
2000 業務費	24,225		1.射擊與體技教學、訓練經費10,940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2006 水電費	5,745		(1)靶場大樓管理電費3,185千元。
2009 通訊費	60		(2)教學子彈3,0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1		(3)警技及體育課程器材購置費3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1		(4)游泳池消毒藥劑費用240千元。
2027 保險費	19		(5)手槍及靶機零件耗材及保養用品27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10		(6)防彈膠磚及火藥粉塵吸附網等耗材200千元。
2051 物品	4,784		(7)印製射擊手冊、靶紙及成績登記簿等1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897		(8)室內靶場、體適能中心器材及電梯等養護費1,60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8		(9)購置通用型槍套及彩彈訓練防護裝備27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83		(10)游泳池救生員業務委外經費1,12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7		(11)警用技能教學業務費用600千元。
			2.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經費875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印製警大月刊429千元〈稿費200千元、印製費165千元、郵資費60千元、其他4千元〉。
			(2)編印學生手冊、輔導手冊等20千元。
			(3)心理諮商輔導業務費150千元。
			(4)專題討論指導老師指導費102千元。
			(5)各項輔導演講費14千元。
			(6)購置訓育及輔導專書26千元。
			(7)購置獎牌、獎狀等經費85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617,8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徵文、演講、辯論等比賽經費14千元。 (9)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業務費35千元。 3.各項藝文及課外活動等經費1,003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各項藝文活動經費765千元。 (2)紀念月會專題演講費68千元。 (3)四中五校聯誼賽經費170千元。 4.各項警技、體育競賽及訓練經費3,275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柔道、摔角晉級賽經費300千元。 (2)運動代表隊集訓經費800千元。 (3)射擊、警技、體技教學講習經費75千元。 (4)全校運動會各項競賽所需費用800千元。 (5)大專運動會各項競賽所需費用300千元。 (6)校內外警技、體育競賽經費800千元。 (7)學生參加校外比賽或表演等相關活動費用100千元。 (8)運動傷害防護費100千元。 5.各項校內慶典活動經費400千元，編列如下： (1)畢業典禮所需費用300千元。 (2)校慶典禮及其他慶典活動所需經費100千元。 6.新生預備教育業務費190千元。 7.訓輔體育教學工作192千元。 (1)社團活動老師指導費158千元(含專題演講及指導老師、輔導老師、集訓鐘點費等)。 (2)社團美工材料及器材費34千元。 8.學生生活管理經費1,297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隊職官訓練相關經費34千元〈含講習鐘點費12千元、雜支22千元〉。 (2)實習幹部訓練相關經費139千元〈含講習鐘點費38千元、雜支101千元〉。 (3)學生宿舍用日常用品150千元。 (4)隊職官伙食費510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617,8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家庭訪問差旅費57千元。 (6)畢業參觀督導旅費100千元。 (7)各期隊專題演講費34千元。 (8)園藝小組設備維修及耗材83千元。 (9)新生簡歷名冊85千元。 (10)學生生活管理業務費105千元。 9.學生沐浴用燃料費2,560千元。 10.管樂團培訓計畫業務費250千元。 (1)指導老師鐘點費210千元。 (2)材料費30千元。 (3)其他10千元。 11.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費2,900千元〈含油料費205千元、車輛養護費178千元、牌照稅14千元、燃料使用費16千元、車輛定期檢驗費1千元、車輛保險費19千元、電池租賃費21千元及訓練費等2,446千元〉。 12.警犬研究社訓練經費343千元。
05 員警升（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	85,083	教務處、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辦理警察特考訓練班、在職人員升等警佐、警正、警監官階及人事班、督察班等，並支援警政署等專業單位，辦理司法院釋字第760號相關班期教育訓練，以提昇警察人員之素質。 1.警察特考二等考試訓練班業務費105千元。 (1)服裝費53千元。 (2)教學子彈費9千元。 (3)書籍、實習等雜支43千元。 2.警察特考三等考試訓練班業務費2,498千元。 (1)服裝費1,067千元。 (2)書籍費81千元。 (3)教學子彈費326千元。 (4)實習機關指導費、資料印製及交通費等實習經費300千元。 (5)教學參觀見習租車、門票等費用300千元。 (6)學員寢具及用品費224千元。 (7)雜支200千元。 3.司法院釋字第760號相關班期業務費23,425千元。
2000 業務費	28,578		
2006 水電費	3,82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58		
2051 物品	9,071		
2054 一般事務費	9,04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80		
2072 國內旅費	41		
4000 獎補助費	56,505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56,505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617,8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實習指導費3,520千元。 (2)書籍講義印製費3,520千元。 (3)寢具及用品費等7,304千元。 (4)水電、鍋爐天然氣費2,324千元。 (5)體檢表審查工作費、藥品費、運動用品及器材維護費、試卷卡、調訓函、結訓證明寄送郵資等雜支6,757千元。 4.其他學員班業務費482千元。 (1)編印講義教材等支出60千元。 (2)教學參觀見習租車、門票等費用220千元。 (3)購置學員用品等70千元。 (4)寢具清洗費40千元。 (5)雜支92千元。 5.參觀見習及蒐集推廣教育資料旅費41千元。 6.隊職官伙食費36千元。 7.水電費1,500千元。 8.各項設備維護費491千元。 9.獎補助費56,505千元： (1)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津貼25,141千元：二等比照薦任六等本俸三級標準支給每月28,265元；三等比照委任五等本俸五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25,180元。 <1>二等特考1,321千元。 <2>三等特考23,820千元。 (2)警察特考訓練班伙食費5,444千元：以每人每月3,236元標準編列。 <1>二等特考142千元。 <2>三等特考5,302千元。 (3)司法院釋字第760號班期伙食費22,781千元：以每人每月3,236元標準編列。 (4)其他學員班伙食費3,139千元：以每人每月3,236元標準編列。
06 學生公費	251,266	總務處、學務處、學生總隊、醫務室	辦理學生津貼、主副食費、服裝等發放工作及學生醫療保健工作，編列經費如下： 1.參照警察服制條例編列學生服裝費12,192千元。 2.學生主副食費，共計42,327千元〈含外籍生
2000 業務費	13,916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027 保險費	374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617,8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以每人每月3,236元標準編列。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1)109學年度下學期21,437千元：
2051 物品	790		<1>大學部17,165千元。
			<2>二技班2,50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202		<3>研究所全時公費生1,35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4>外籍生40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37,350		(2)110學年度上學期20,890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37,350		<1>大學部16,860千元。
			<2>二技班2,266千元。
			<3>研究所全時公費生1,359千元。
			<4>外籍生405千元。
			3.學生生活津貼，共計195,023千元〈含外籍生〉。
			(1)109學年度下學期99,572千元：以每人每月15,515元標準編列。
			<1>大學部97,245千元。
			<2>外籍生2,327千元。
			(2)110學年度上學期95,451千元：以每人每月15,515元標準編列。
			<1>大學部93,124千元。
			<2>外籍生2,327千元。
			4.學生平安保險費等374千元。
			5.醫療業務費1,350千元：
			(1)醫務人員參加在職教育費用10千元及辦理衛生保健費用10千元。
			(2)醫務人員參加公會會費10千元。
			(3)學(員)生醫療物品700千元及骨科醫療處置物品費50千元。
			(4)學(員)生醫療器材40千元及維護費80千元。
			(5)特約醫師應診費450千元。
07 鑑定工作業務	300	科學實驗室	本計畫係屬「收支併列」。協助辦理外界委託鑑定刑事案件、指紋、筆跡、火災現場等鑑定業務，支付鑑定老師工作費等。
2000 業務費	300		1.鑑定老師工作費295千元。
2006 水電費	3		2.儀器維護費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5		3.電費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		
08 招生考試工作	5,486	秘書室、教務處	本計畫係屬「收支併列」。辦理大學部、二年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617,8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00 人事費	240	等	制技術系班、碩士班、博士班、警正班、警佐班及消佐班招生工作，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下列項目： 1.人事費240千元：依招生業務需要編列加班費。 2.業務費4,868千元： (1)招生考試命題費450千元。 (2)招生考試審題費40千元。 (3)各組工作人員工作費2,190千元： <1>入闈相關人員工作費600千元。 <2>卷務管理人員及口試委員工作費320千元。 <3>監考及場務人員工作費600千元。 <4>服務組人員工作費160千元。 <5>總務組人員工作費160千元。 <6>電子計算機組人員工作費130千元。 <7>醫務組人員工作費210千元。 <8>安全組人員工作費10千元。 (4)招生考試閱卷費260千元。 (5)寄件郵資150千元。 (6)購置模造紙、油墨及蠟紙費用90千元。 (7)購置文具用品、入闈生活用品100千元。 (8)入闈人員及警衛人員伙食費70千元。 (9)試卷、答案卡、簡介、識別證、場務手冊、收據等印製費150千元。 (10)招生海報、簡介等宣導印製費80千元。 (11)招生考試工作人員租車費50千元。 (12)網路報名系統、讀卡機及高速印表機維護費280千元。 (13)體檢儀器及闈場設備維護費50千元。 (14)大學博覽會費用100千元。 (15)辦理招生業務出差旅費60千元。 (16)試務工作期間工作人員伙食費251千元。 (17)水電費297千元。 (18)雜支200千元。 3.設備費250千元：購置招生相關之設備費用。
1040 加班值班費	240		
2000 業務費	4,868		
2006 水電費	297		
2009 通訊費	150		
2018 資訊服務費	2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40		
2051 物品	190		
2054 一般事務費	8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2072 國內旅費	60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		
3035 雜項設備費	250		
4000 獎補助費	128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28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617,8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獎補助費128千元：協助處理試務、卷務工作學生工讀費。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459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之。

預期成果：
設置準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459	主計室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1,459		
6005 第一預備金	1,459		

中央警察大學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38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94,471	617,863	1,459			1,213,793
1000 人事費	576,687	240	-			576,92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1,542	-	-			351,54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6,844	-	-			36,84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335	-	-			9,335
1030 獎金	63,615	-	-			63,615
1035 其他給與	4,137	-	-			4,137
1040 加班值班費	14,463	240	-			14,70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8,496	-	-			28,49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767	-	-			32,767
1055 保險	35,488	-	-			35,488
2000 業務費	8,084	152,348	-			160,432
2003 教育訓練費	76	310	-			386
2006 水電費	70	28,314	-			28,384
2009 通訊費	371	1,015	-			1,386
2015 權利使用費	-	5,300	-			5,3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0	7,522	-			9,02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86	1,418	-			1,804
2024 稅捐及規費	52	31	-			83
2027 保險費	183	493	-			67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700	-			7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	18,095	-			18,137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6	-			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47	-			47
2051 物品	458	24,216	-			24,674
2054 一般事務費	2,461	46,741	-			49,20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0	2,539	-			2,93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4	178	-			35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47	13,425	-			15,072
2072 國內旅費	42	645	-			687
2078 國外旅費	-	1,323	-			1,323

中央警察大學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38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42	30	-			72
2093 特別費	180	-	-			180
3000 設備及投資	230	170,392	-			170,62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95,269	-			95,269
3020 機械設備費	30	6,997	-			7,02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1,297	-			21,297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46,829	-			47,029
4000 獎補助費	9,470	294,883	-			304,353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294,883	-			294,883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7,773	-	-			7,773
4075 差額補貼	1,205	-	-			1,205
4085 獎勵及慰問	360	-	-			36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32	-	-			132
6000 預備金	-	-	1,459			1,459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459			1,459

中央警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4			中央警察大學	576,927	160,432	304,353	-
				警政支出	576,927	160,432	304,353	-
		1		一般行政	576,687	8,084	9,470	-
		2		高級警察教育	240	152,348	294,883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察大學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459	1,043,171	-	170,622	-	-	170,622	1,213,793
1,459	1,043,171	-	170,622	-	-	170,622	1,213,793
-	594,241	-	230	-	-	230	594,471
-	447,471	-	170,392	-	-	170,392	617,863
1,459	1,459	-	-	-	-	-	1,459

中央警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4			00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	95,269	-	7,027
				3808410000 警政支出	-	95,269	-	7,027
		1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	-	-	30
		2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	95,269	-	6,997

察大學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1,297	47,029	-	-	-	170,622
-	21,297	47,029	-	-	-	170,622
-	-	200	-	-	-	230
-	21,297	46,829	-	-	-	170,392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1,54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6,84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335	
六、獎金	63,615	
七、其他給與	4,137	
八、加班值班費	14,703	超時加班費2,60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8,496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767	
十一、保險	35,48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576,927	

中央警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4			00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206	206	128	128	-	-	-	-	18	18	5	5	1	1
		1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206	206	128	128	-	-	-	-	18	18	5	5	1	1

察大學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2	-	-	-	-	360	360	562,224	567,744	-5,520	
2	2	-	-	-	-	360	360	562,224	567,744	-5,520	1.本年度360人與上年度同(上年度員額依行政院109年7月22日院授人組字第1096100026號函)。 2.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700千元；勞務承攬8人，經費5,075千元。 (1)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700千元；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3,382千元。 (2)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638千元。 (3)游泳池救生員委外預計進用勞務承攬全日工時2人，經費1,055千元。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5	1,798	1,140	25.60	29	34	27	AKQ-3367。油電混合動力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1.06	1,798	1,668	25.60	43	51	15	AXX-8302。受贈。(教學使用)
1	轎式小客車	4	102.06	1,798	1,668	25.60	43	51	15	AAC-6816。受贈。(教學使用)
1	轎式小客車	4	103.03	2,494	1,668	25.60	43	51	35	AHL-3667。受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8	1,968	1,668	21.70	36	51	22	9485-T7。救護車。
1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12	124	4,680	25.60	120	26	17	MWS-2352、MWS-2353，餘13台未掛牌。受贈。(教學使用)
5	電動機車	1	107.12	0	0	0.00	0	50	25	EMR-3603、EMR-3605、EMR-3606、EMR-3607、EMR-3608。受贈。(教學使用)
	合計				12,492		313	314	156	

預算員額：

職員	206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128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 人	合計:	36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中央警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處	88,204.18	561,170	1,451		-	-
二、機關宿舍	40戶	1,590.42	10,744	57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1戶	732.79	5,475	18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9戶	857.63	5,269	39		-	-
三、其他	9處	71,689.41	1,631,399	1,431		-	-
合　計		161,484.01	2,203,313	2,939		-	-

備註:
1.辦公房屋包括行政大樓、教學大樓、科技大樓等。
2.其他房屋包括學生宿舍、靶場及變電室等。

察大學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88,204.18	-	-	1,451
	-	-	-	-	1,590.42	-	-	57
	-	-	-	-	-	-	-	-
	-	-	-	-	732.79	-	-	18
	-	-	-	-	857.63	-	-	39
	-	-	-	-	71,689.41	-	-	1,431
	-	-	-	-	161,484.01	-	-	2,939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歲入					
科目					預算數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0008000000		3				0500000000	
				內政部主管	5,786					規費收入	5,786
	4			0008410000			59			05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5,786					中央警察大學	5,786
		2		3808410200				1		0508410100	
				高級警察教育	5,786					行政規費收入	5,486
									1	0508410104	
										考試報名費	5,486
								2		0508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0
									1	0508410307	
										服務費	3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1)3808410100 一般行政				-
[1]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01 110-11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
[1]學生生活津貼及主副食費	02 110-110	大學部、二技班、研究所全時公費生及外籍生	1.學生生活津貼每人每月15,515元。 2.學生主副食費每人每月3,236元。	-
[2]特考班學生生活津貼及主副食費	03 110-110	警察特考考試錄取人員等	1.生活津貼二等比照薦任六等本俸三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28,265元；三等比照委任五等本俸五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25,180元。 2.警察特考考試錄取人員等主副食費每人每月3,236元。	-
[3]司法院釋字第760號班期主副食費	04 110-110	99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中央警察大學學歷現職人員	主副食費每人每月3,236元。	-
[4]學生工讀費	05 110-110	學生	依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	-
[5]招生考試工讀費	06 109-109	學生	依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	-
4075 差額補貼				-
(1)38084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	07 110-11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4085 獎勵及慰問				-

察大學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304,353	-	-	304,353
-	7,773	-	-	7,773
-	7,773	-	-	7,773
-	7,773	-	-	7,773
-	7,773	-	-	7,773
-	296,580	-	-	296,580
-	294,883	-	-	294,883
-	294,883	-	-	294,883
-	237,350	-	-	237,350
-	33,724	-	-	33,724
-	22,781	-	-	22,781
-	900	-	-	900
-	128	-	-	128
-	1,205	-	-	1,205
-	1,205	-	-	1,205
-	1,205	-	-	1,205
-	360	-	-	36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1)3808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8	110-110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808410100				-
一般行政				
[1]警察人員醫療照護補助 09	110-110	退休警察人員	1.於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就醫時，免收門(急)診掛號費。 2.於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所有縣市衛生福利部部立醫院及指定醫院就醫之健保部分負擔。	-

察大學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360	-	-	360
-	360	-	-	360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7	175	1,623	7	145	1,399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1	21	93	1	21	93
開會	5	109	1,230	5	109	1,165
談判	-	-	-	-	-	-
進修	1	45	300	-	-	-
研究	-	-	-	1	15	141
實習	-	-	-	-	-	-

中央警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　畫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美國姊妹校遊學團交流計畫86	美國	休士頓大學城中校區	全球化之際與國外其他大學進行交流互訪活動可擴展本校師生視野，學習國外語言並實地參訪國外警政相關單位，瞭解他國警政建設，以強化國際文化交流，並促進警政學術發展。	110.01-110.02	21	1

察大學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預算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0	43	-	93	高級警察教育	有	除薦派同仁前往姐妹校進行語文交流與穩定兩校情誼外，更與休士頓姐妹校鄰近警察、消防、矯正等實務單位交流，汲取珍貴實務經驗。

中央警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128屆年會暨訪問美國姊妹校事宜 - 91	美國	1.為拓展警察教育領域，吸取世界警察實務及理論精華，提升本校師生學術研究地位及國際警察界之聲譽。 2.本校為全國培養警政人才之最高學府，歷年來培育優秀幹部無數，為順應世界化潮流，並提昇學術水準，與國外學術研究機關持續交流合作乃當務之急。	8	2	98	88
02 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派員參加刑事司法科學學院年會(ACJS) - 86	美國	1.該會議研討刑事司法議題，針對刑事司法教育、政策與技術發展，探討面向包含犯罪學、刑事政策、偵查科技等刑事司法議題。 2.與世界各國犯罪學與刑事司法之學者及實務專家共同討論最新偵防新知技能及作為。	8	3	120	139
03 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派員參加IEEE資訊通訊科技年度會議(ICACT) - 86	南韓	1.該會議研討資通訊科技議題，包括物聯網、行動通訊科技、智慧型手機駭客與通訊安全等主題。 2.藉由參與該國際會議，互相交流最新通訊技術與研究成果，建立國際交流管道，得以運用相關資訊通訊新技術或知識，提昇我國通資警察之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	7	3	27	74

察大學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0	216	高級警察教育	美國	106.10	2	202
			美國	107.10	2	216
			美國	108.10	2	216
21	280	高級警察教育			-	-
					-	-
					-	-
64	165	高級警察教育	南韓	107.02	3	133
			南韓	109.02	3	130
					-	-

中央警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4 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派員參加亞太數位鑑識研究工作會議 - 86	澳洲	1.該會議研討數位鑑識議題，包含取證與鑑識流程、分析等技術發展與趨勢，與世界各國數位鑑識專家與專業執法人員共同討論最新執法技能及作爲。 2.強化網際網路及行動通訊安全基礎知識、科技偵查人員之數位鑑識能力養成，期能輔助本校學生與實務單位之操作模式接軌，有效培育資安犯罪偵查專業人才。	8	3	110	100
05 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派員參加知識、情資與工程系統國際研討會(KES) - 86	波蘭	1.該會議研討社群開放情資運用議題，包含社群偏差犯罪行爲、大數據分析、知識工程與人工智能等，並研討電腦犯罪偵查面臨之挑戰與因應之道，與世界各國專業人員共同討論最新情資分析技能及作爲。 2.與國外資通專家交流思考資安趨勢及科技建警的防治對策，加速創新、變革與融合。	8	3	105	105

察大學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83	293	高級警察教育			-	-
					-	-
					-	-
66	276	高級警察教育			-	-
					-	-
					-	-

中央警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厚植刑事科技研發能量計畫-86	美國	1.參加鑑識科學、現場蒐證及專家蒞庭等課程，尋求科技辦案的可行理論結合實務策略。 2.研習先進的領導鑑識技術，觀察數位鑑識的爭論議題及應變對策，思索提供有效、可用的科技辦理及數位取證方向。 3.考察美國治安狀況，觀察科技執法作爲。	110.01-110.10	15	3

察大學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140	100	60	300	高級警察教育	2

中央警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03,579	143,006	-	-
04 教育	603,579	143,006	-	-

察大學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296,580	-	6	1,043,171
-	296,580	-	6	1,043,171

中央警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4 教育	-	-	-	-

察大學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中央警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95,269	-	-
04 教育	-	95,269	-	-

察大學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4,815	70,538	-	170,622	1,213,793
4,815	70,538	-	170,622	1,213,793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	總預算案部分： 通案決議 109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5%。 3.減列委辦費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4%。 8.減列政令宣導費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3%。 12.前述1至8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10至11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1 至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246 億元（約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3至7及9項刪減。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遵照辦理。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令宣導費：統刪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5億6,722萬1,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1,875萬9,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1億2,000萬元。 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1,000 萬元。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6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非本校業務。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遵照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	非本校業務。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本校業務。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本校業務。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非本校業務。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	非本校業務。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d>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td><td>內 容</td><td>辦 理 情 形</td></tr>
<tr><td>（九）</td><td>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
<table>
<tr><td>面 向</td><td>缺 失 事 項</td><td>市 縣 別</td></tr>
<tr><td>預算執行</td><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td></tr>
</table></td><td>非本校業務。</td></tr>
</table>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10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城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d>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td><td colspan="3">內 容</td><td>辦 理 情 形</td></tr>
<tr><td rowspan="5">（十）</td><td></td><td>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td><td></td><td rowspan="5">非本校業務。</td></tr>
<tr><td>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td><td>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td><td>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13市縣</td></tr>
<tr><td>自治法規制定</td><td>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td><td>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7 市縣</td></tr>
<tr><td>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td><td>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td><td>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15市縣</td></tr>
<tr><td colspan="3">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td></tr>
</table>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
二、 （一）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內政委員會 中央警察大學部分 中央警察大學之一般賠償收入，係針對學生退學、於期限內未考上特考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年限等需賠償公費情形之收入；此亦能反映該校在辦學訓練之成果，或是依此察覺學生對於未來職涯能力培訓與認知，能否符合職場所需與其自我期待之徵兆。 然而，查民國104至109年度之歷年一般賠償收入之預、決算編列情形，賠償收入呈現逐年遞昇之趨勢，就決算數占原預算數比者，最低者也占75%，更甚者，最高甚至超過原預算數所估算，高達275.78%，即超過原預算數達2.75 倍以上；此一趨勢，對於我國未來警政警務工作之人才培養與治安工作之發展前景，著實令人擔憂。爰請中央警察大學針對最近10年以來，此一般賠償收入之退學、未於期限完成特考及未服滿年限者之各項賠償事由統計，以及針對改善辦學與加強輔導學生之方案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附表：中央警察大學104至109年度一般賠償收入之預、決算編列情形	本校業於 109 年 2 月 7 日以內授警大字第 1090880004 號函，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日後將依計畫內容，由教務處、各學系及學生總隊組成輔導鐵三角，積極強化學生在校課業及畢業後應特考能力，並依學生年級不同，實施預警與輔導措施。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d>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td><td>內 容</td><td>辦 理 情 形</td></tr>
<tr><td>(二)</td><td>
<table>
<tr><td>年度</td><td>預算數</td><td>決算數</td><td>決算數佔預算數比</td></tr>
<tr><td>104</td><td>6,372,000</td><td>4,797,990</td><td>75%</td></tr>
<tr><td>105</td><td>6,402,000</td><td>10,062,287</td><td>157.17%</td></tr>
<tr><td>106</td><td>6,412,000</td><td>5,730,021</td><td>89.36%</td></tr>
<tr><td>107</td><td>5,262,000</td><td>14,511,311</td><td>275.78%</td></tr>
<tr><td>108</td><td>5,262,000</td><td></td><td></td></tr>
<tr><td>109</td><td>6,462,000</td><td></td><td></td></tr>
</table>
資料來源：中央警察大學民國104~107年度決算書及108、109年度預算書。
據悉「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自民國95 年舉辦以來，迄今已邁入第14 屆，此係由中國、香港、澳門及我國等地輪流主辦，其中於民國98、102及104 年係在臺灣舉辦，並由中央警察大學參與主辦相關事宜。該研討會之邀請與出席對象，不乏各該地區之官、學界人士，而據歷屆次研討會之報告內容，無不稱該研討會之目的係在於強化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察學術交流平臺，推動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交流，深化警務合作基礎，促進四地共同打擊犯罪成效云云。
但經查民國104 年1 月起至108 年8 月底止，有關於執行兩岸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統計資料，在「通緝犯緝捕遣返」事項，中國方面僅僅完成我方要求件數約12%，我國卻完成中國方面之要求達將近九成；在「犯罪情資交換」事項，我國完成中國方面之要求達81%以上，中國對於我國所要求之情資交換案件數，卻僅僅完成其中的26%，顯然此種警務合作基礎薄弱，且所謂透過警學學術交流平台，以促進所謂提升打擊兩岸犯罪成效或警務合作基礎之深化，實欠明證。
爰請中央警察大學針對歷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之學術交流活動，如何發揮促進打擊兩岸犯罪成效之功能、可資檢驗之具體成效指標及具體實例等事於1 個月內向立法院</td><td>本校業於 109 年 2 月 13 日以內授警大字第 1090880005 號函，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另因應兩岸情勢現況，自 109 年度起，暫停編列赴大陸地區計畫及預算，並暫停執行與大陸地區之警察學術交流。</td></tr>
</table>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d colspan="2">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td><td rowspan="2">辦 理 情 形</td></tr>
<tr><td>項 次</td><td>內 容</td></tr>
<tr><td></td><td>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民國104年1月起至108年8月底止兩岸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統計
<table><tr><td>協助事項</td><td>我國要求</td><td>中國方回覆</td><td>中國方要求</td><td>我國回覆</td></tr><tr><td>通緝犯緝捕遣返</td><td>841</td><td>103</td><td>17</td><td>15</td></tr><tr><td>罪犯接返</td><td>45</td><td>3</td><td>-</td><td>-</td></tr><tr><td>犯罪情資交換</td><td>3,202</td><td>839</td><td>684</td><td>560</td></tr></table>資料來源：大陸委員會104年1月及108年9月統計表。</td><td></td></tr>
</table>